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华夏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A股ETF
基金主代码	5617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中证A股(扩位证券简称:A股ETF华夏)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2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0,73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087.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0,73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141.00
	合计	230,748,14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注:①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② 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	15800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华夏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4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3,39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12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3,39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26.00
	合计	273,413,12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注:①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② 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高凯技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凯技术	1,271	77,988.56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凯技术	835	51,235.6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凯技术	1,271	77,988.56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凯技术	799	49,026.6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京虎 朱圆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燕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磊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一注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一注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间,曾任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曾任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103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6	2026-08-18
	180302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郑磊先生自2016年9月起从事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经验。郑磊先生证券从业起始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燕莉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调整基金经理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	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56	0276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不收取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均不设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各类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非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6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E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E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519999;B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E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代码:018724;C类代码:018725)、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23574)、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23572)、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1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机构仅销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渠道,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同日,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行长、副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11名董事)

1.非独立董事6名:

宋萍女士(董事长)、倪庆华先生、王安国先生、陆庆喜先生、范新凤女士和陈协东先生。其中,王安国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批复。

2.独立董事4名:

汪激清先生、董斌先生、朱南军先生和朱显国先生。其中,朱显国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批复。

3.职工董事1名:

耿轶韬先生。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宋萍、独立董事朱显国、董事陆庆喜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宋萍担任;

2.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倪庆华、独立董事朱显国、董事陈协东组成。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执行董事兼首席合规官倪庆华担任;

3.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激清、独立董事董斌、职工董事耿轶韬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汪激清担任;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南军、独立董事汪激清、执行董事王安国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朱南军担任;

5.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斌、独立董事朱南军、董事陈协东组成。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董斌担任;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董事陆庆喜、董事长宋萍、执行董事王安国组成。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陆庆喜担任;

7.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董事范新凤、执行董事倪庆华、职工董事耿轶韬组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范新凤担任。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行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行不